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33566920
聯絡人：蔡明舜(02)33566623
電子信箱：axj573@ey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訴字第1090183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0183215-0-0.pdf、1090183215-0-1.pdf、1090183215-0-2.pdf、
1090183215-0-3.pdf、1090183215-0-4.pdf、1090183215-0-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度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業務報告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訴願制度在於保障人民權利，提高行政效能，及時發揮效益，參諸108年度本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業務報告之統計資料，多數機關之辦結率達80%以上，並有機關辦理訴願業務人員兼辦其他業務工作，工作負荷量重，猶能掌握辦案時效及品質，績效良好，殊值肯定，請各機關依其敘獎標準，對辦理訴願績效良好之人員從優敘獎勉勵。
- 二、受理訴願機關為督促原處分機關依規定移送訴願書及檢卷答辯，俾免延誤作成訴願決定之審決期限，對於有移送遲延之機關，應切實檢討遲延原因，除可參考審決時效較優機關（如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等）作法外，並應建立改善機制，例如受理訴願機關就所轄業務對原處分機關實施督導、稽查、演講、教育訓練、建立諮詢管道、實地訪查輔導、行政資源調控等方式，積極管控訴



願案件移送及檢卷答辯時效，以達無逾期審決案件之目標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分文
交換章
2020/07/31
16:17:31

裝

訂

97

線